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

04 原 告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李岳峰

0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7 代 表 人 程大維(局長)

08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
09 如下：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12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- 14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
15 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
16 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
17 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
18 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
19 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
20 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□
21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
22 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
23 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
24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2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
26 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該
27 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本

01 院卷第47頁至51頁)。原告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
02 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審判系統收
03 文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9頁至111頁)，顯已逾
04 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8 法官 張瑜鳳

09 法官 郭淑珍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